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22,050,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7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及股本概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0 号），核准公司向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得玩投资”）发行 30,385,903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之泉投资”）发行 8,440,528 股股份、向冯钊华发行 23,245,215 股股份、向李阔发行 22,333,6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截至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1,795,890,45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68,089,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的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上市之日（2017 年 5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爱得玩投资、冯钊华及李阔）分别承诺，在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在 2017、2018、2019 年度分三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的 40%、30%、30%。

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分别同意，前项所述股份解锁的具体时点为：在 2017 至 2019 年

任一年度，普邦股份公告其前一年度年报时就博睿赛思上一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无须对普邦股份进行上年度的盈利补偿且无需按《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应收款项回收责任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现金管理目标的，则该年度可解锁股份全部予以解锁；若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完成现金管理目标，但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需对普邦股份进行盈利补偿和/或承担应收款项回收责任的，则其应将当年度可解锁的股份优先用于对普邦股份的盈利补偿和/或承担应收款项回收责任，超出部分方可解锁并对外转让及非经营性质押；若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未完成现金管理目标，则其对所持普邦股份当年度可解锁股份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锁定。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7035840051 号《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博睿赛思 2017 年度实现了承诺利润，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已履行关于博睿赛思 2017 年度业绩的承诺。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5840242 号《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完成 2017 年度现金管理目标。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5840242 号《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需承担应收款项回收责任，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博睿赛思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 2017 年度可解锁股份中应收账款未回收金额对应的股份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追加锁定 12 个月，追加锁定股数=（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收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739,154 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除该等股票追加锁定期限未满 12 个月而尚未达到解锁条件，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 2017 年度可解锁股份中无需追加锁定部分已达到解锁条件，无需追加锁定股数=可解锁对应 30%股数-追加锁定股数，即 22,050,273 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可解锁对应 30%普邦股份股份中 22,050,273 股已达到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

2、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050,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78%。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231,542	8,820,109
2	李阔	13,400,183	6,473,910
3	冯钊华	13,947,129	6,756,254
总 计		45,578,854	22,050,273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22,050,273 股，解除限售后可实际流通的股份为 7,347,316 股，剩余的 14,702,957 股因质押需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普邦股份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股份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8,089,815	31.63%	-22,050,273	546,039,542	30.4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52,851,129	2.94%	-22,050,273	30,800,856	1.72%
高管锁定股	515,238,686	28.69%	0	515,238,686	28.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27,800,637	68.37%	22,050,273	1,249,850,910	69.60%
三、合 计	1,795,890,452	100%	0	1,795,890,452	100%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公司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确认，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普邦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解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廿七日